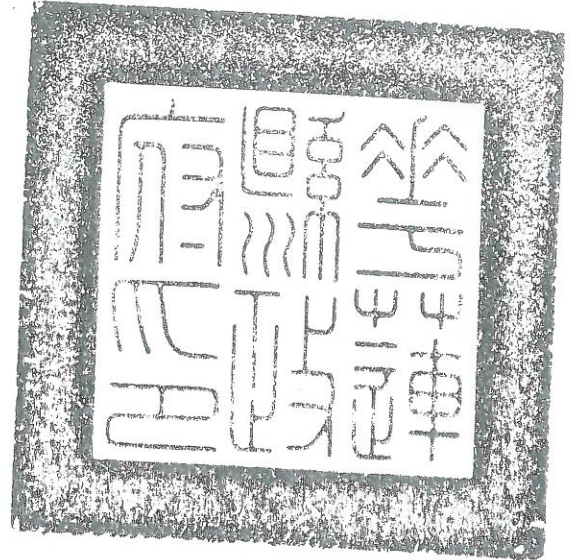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土字第 1050090863B 號
附件：1050427 危險物品運送路線。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「載運危險物品禁行或可行駛路線(段)及時間」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5年4月份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範圍為全縣，開放通行路段為：

(一)縣道：

193線：花蓮市美崙工業區內道路及週邊道路(北興路、華東路、精美路、港口路) ↔ 花蓮港聯外道路 ↔ 北濱外環道 ↔ 193線(南濱路路段) ↔ 花蓮大橋(花蓮紙漿廠及光華工業區內道路)開放通行(行駛時段限於每日22時至06時)，其餘未列路段禁止通行。

(二)鄉道：

1、新城鄉：台9線 ↔ 民有街 ↔ 佳林7號橋 ↔ 北埔油庫開放通行(行駛時段限於每日22時至06時)，其餘未列路段禁止通行。

2、花蓮市：中央路路段、中山路一段、國福路開放通行(行駛時段限於每日22至06時)，其餘未列路段禁止通行。

3、吉安鄉：福昌路、知卡宣大道及中央路路段開放通行(行駛時段限於每日22時至06時)，其餘未列路段禁止通行。

4、壽豐鄉：大學路一、二段開放通行(行駛時段限於每日2時至06時)其餘未列路段禁止通行。

5、其於未列鄉鎮道路全鄉鄉道(含)以下道路禁止通行。

二、管制對象：載運危險物品車輛(不含載運汽、柴油或鋼瓶運輸之車輛)。

三、管制時間：全日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危險物品運輸車輛行駛，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規定向監理單位申請臨時通行證。

(二)各工業區行駛路線依各工業區管理單位規定，並由工業區主要出入口銜接至本次公告路線。

(三)本次公告路線以銜接省公路及工業區為主要路線。

五、本公告將於公告後一個月正式實施。

六、檢附路線圖一份。

縣長 傅崐萁

危險物品車禁行路段調查表

項次	縣市別	鄉鎮市區	路線路名	管制通行措施	管制時段	提報單位	公告日期及文號	備註
1	花蓮縣	花蓮市	起：花蓮市美崙工業區道路及周邊道路(北興路、華東路、精美路、港口路)-花蓮港聯外道路-北濱外環道-193縣道(南濱路段)-迄：花蓮大橋(花蓮紙漿廠及光華工業園區內道路)	危險物品車限定行駛路段	每日22:00-隔日06:00	花蓮縣政府	105年5月19日府建土字第1050090863B號公告函文	
2	花蓮縣	新城鄉	起：台9線-民有街-佳林7號橋-迄：北埔油庫	危險物品車限定行駛路段	每日22:00-隔日06:00	花蓮縣政府	105年5月19日府建土字第1050090863B號公告函文	
3	花蓮縣	花蓮市	中央路路段	危險物品車限定行駛路段	每日22:00-隔日06:00	花蓮縣政府	105年5月19日府建土字第1050090863B號公告函文	
4	花蓮縣	花蓮市	中山路一段	危險物品車限定行駛路段	每日22:00-隔日06:00	花蓮縣政府	105年5月19日府建土字第1050090863B號公告函文	
5	花蓮縣	花蓮市	國福街	危險物品車限定行駛路段	每日22:00-隔日06:00	花蓮縣政府	105年5月19日府建土字第1050090863B號公告函文	
6	花蓮縣	吉安鄉	福昌路	危險物品車限定行駛路段	每日22:00-隔日06:00	花蓮縣政府	105年5月19日府建土字第1050090863B號公告函文	
7	花蓮縣	吉安鄉	知卡宣大道	危險物品車限定行駛路段	每日22:00-隔日06:00	花蓮縣政府	105年5月19日府建土字第1050090863B號公告函文	
8	花蓮縣	壽豐鄉	大學路一、二段	危險物品車限定行駛路段	每日2:00-06:00	花蓮縣政府	105年5月19日府建土字第1050090863B號公告函文	

- 一、管制對象為載運危險物品車輛(不含載運汽、柴油或鋼瓶運輸之車輛)。
- 二、各工業區行駛路線依各工業區管理單位規定，並由工業區主要出入口銜接至本次公告路線。
- 三、本次公告路線以銜接省公路及工業區為主要路線。
- 四、本公告將於公告一個月後正式實施。